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文件

鲁监能资质〔2016〕97号

关于印发《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处：

《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专员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能源监管办
2016年7月12日

山东能源监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国家能源局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国家能源局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全面提升许可工作效能，加大便民利民服务力度，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部署和国家能源局关于简政放权、加强监管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务求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工作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服务便民利民。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优化许可流程，明确标准和时限，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创业更顺畅。

——办事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

法治方式，规范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限制自由裁量权，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信息公开透明。全面公开许可事项，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可核查，切实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数据开放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打破信息孤岛，推动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服务整体效能。

二、主要措施

（一）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有关事项

1. 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单站装机容量1兆瓦（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6兆瓦（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2. 简化部分发电业务的许可申请要求。除可以豁免许可的情况外，简化以下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总装机6兆瓦（不含）以下的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

热能等新能源发电；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

具体简化内容如下：财务资料方面。成立2年以上的，不再要求提供最近2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最近2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2年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说明。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

（二）完善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要求

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试生产批复文件，同时将其环保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由许可前提交放宽至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提交。

（三）严格清理规范有关中介服务事项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人提供的下列有关证明文件不再要求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生产经营场所、专业试验室（场、厅）的实地资产核查报告；净资产审核报告；工程收入审核报告；自有机具设备实物资产状况核查及资产财务状况报告；分立单位的业绩证明材料。

（四）简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现场核查

对申请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类许可的企业全部进行

现场核查；对申请四、五级许可的企业，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对需要现场核实的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30%。

（五）简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机具设备标准

根据我省实际，修订完善《山东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机具设备标准》，进一步简化机具设备数量和型号要求，允许企业租赁部分价值较高、使用率相对较低的设备，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激活中小型承装修试企业活力。

（六）简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人员审查事项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国家能源局《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表格式文本》有关规定，申请人须提交安全监督员、预算员和质检员的资格证书及岗位证明材料，安装工长仅需提交岗位证明材料。

（七）简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年度自查

根据许可后续监管工作需要，放宽对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自查时间要求，简化其自查申报材料，并探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八）严格清理规范各类证明

根据国务院、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各类证明的规定要求，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供人员离职证明、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委会出具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证明，以及其他非法定要求的证明材

料。

（九）改进完善审查工作细则

明确自由裁量权边界，减少审批随意性，压缩审批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改进完善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逐项细化和完善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等，重点明确不同职级办理人员在不同环节的审查职责。以审查细则为依托，明确廉政要求以及违法违纪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禁止单位内部人员违反规定干预许可审查过程。

（十）积极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方针，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监管与市场服务网络平台，将许可准入、后续监管等功能纳入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实现证前、证中、证后的非现场动态监管，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推进许可信息共享和功能协作，建立涵盖电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发电企业、供电企业人员和技术力量的数据库，实现数据自动筛选和排查等功能，进一步提高许可效率和服务水平。

（十一）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及时通过多种途径公示公告许可情况，并开放数据库查询功能，实现办事全过程公开透明、可

追溯、可核查。改进完善办事服务指南，开通许可微信公众服务号，方便申请人和市场主体各方及时了解掌握许可法规政策、办理指南、许可进程及企业基本信息等，进一步提升许可服务水平。

（十二）加强许可后续监管

加强对取证企业的后续监管，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探索建立取证企业定期综合评价制度，定期对企业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给予综合评价。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取证企业的许可证信用档案，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山东能源监管办“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主要负责人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工作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明确落实责任

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并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方法，层层落实责任。

（三）提高工作成效

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列入年度、月度工作重点，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形成闭环管理，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

抄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法制和体制改革司、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山东能源监管办综合处

2016年7月12日印发
